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9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新塘）至汕尾 铁路淡水河特大桥等3座跨河桥梁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关于申请办理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淡水河特大桥、沙河特大桥、长沙湾特大桥（跨梅陇河）行政审批手续的函》（广州指挥部函〔2018〕226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自广州市新塘站引出向东，至厦深铁路汕尾站，线路长度203.36公里，其中在惠州市、汕尾市分别跨越了淡水河、沙河和梅陇河，拟新建淡水河特大桥、沙河特大桥和长沙湾特大桥（跨梅陇河）等3座桥梁。

（一）淡水河特大桥

拟建桥梁于鹿径大桥下游约 1.8 公里处跨越淡水河。桥梁工程所处河段水流平缓，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但桥位处于弯曲河段，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达 16° 。综合考虑惠大运河开发方案、建桥选址等相关因素，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选址方案。

（二）沙河特大桥

拟建桥梁于龙华桥上游约 300 米处跨越沙河。桥梁工程所处河段微弯，河势基本稳定，但桥位与下游桥梁的距离不满足《广东省 VIII IX 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要求，且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达 30° ，在采取加大通航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选址方案。

（三）长沙湾特大桥（跨梅陇河）

拟建桥梁于厦深铁路长沙湾特大桥上游约 600 米处跨越梅陇河。桥梁工程所处河段微弯，河势基本稳定，但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达 23° ，在采取加大通航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淡水河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沙河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

路长沙湾特大桥（跨梅陇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为《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桥梁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桥梁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 (米)
淡水河	III 级	1000 吨级驳船 1000 吨级货船 1000 吨级港澳线 货船	67.5 × 10.8 × 2.0 85.0 × 10.8 × 2.0 49.9 × 15.6 × 2.8
沙河	等外 (VIII 级)	20 吨级船舶	20.0 × 3.5 × 0.5
梅陇河	等外 (VIII 级)	20 吨级船舶	20.0 × 3.5 × 0.5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 2。

表 2 拟建桥梁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淡水河特大桥	17.62	10.70
2	沙河特大桥	11.83	6.34
3	长沙湾特大桥 (跨梅陇河)	3.00	-0.40

(三) 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和《广东省VIII IX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拟建桥梁设计的通航净高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3。

表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1	淡水河特大桥	10	10
2	沙河特大桥	3	6.5
3	长沙湾特大桥 (跨梅陇河)	3	25

(四) 通航净宽

淡水河特大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沙河特大桥和长沙湾特大桥(跨梅陇河)采用单孔双向通航,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各桥梁通航孔最小通航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通航孔跨径和通航净宽(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4。

表4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宽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宽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1	淡水河特大桥	2×80	55	61

2	沙河特大桥	64	45	46.2
3	长沙湾特大桥 (跨梅陇河)	48	34	35.1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和警示标志等，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 建设单位应在桥梁建设前妥善处理桥区水域范围内渔网渔栅清拆等问题，以利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

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